

**东莞市华立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东莞市华立实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于 2017 年 5 月 27 日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方式召开。董事会会议通知于 2017 年 5 月 20 日以电子邮件方式发出。本次会议由董事长谭洪汝先生主持，会议应出席董事 9 名，实际出席董事 9 名。公司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东莞市华立实业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会议决议合法、有效。

**二、董事会审议情况**

**1、审议通过了《关于修改〈公司章程〉有关条款内容并授权办理工商备案等的议案》**

《东莞市华立实业股份有限公司章程》（2017 年 5 月修订草案）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

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弃权 0 票，反对 0 票。

本议案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2、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股东大会议事规则有关内容的议案》**

对《东莞市华立实业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议事规则》有关内容进行了修订。

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弃权 0 票，反对 0 票。

本议案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 **3、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董事会议事规则有关内容的议案》**

对《东莞市华立实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有关内容进行了修订。

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弃权 0 票，反对 0 票。

本议案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 **4、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重大经营与投资管理制度议案》**

对《东莞市华立实业股份有限公司重大经营与投资管理制度》有关内容进行了修订。

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弃权 0 票，反对 0 票。

本议案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 **5、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额度等事项的议案》**

在确保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和募集资金使用的前提下，授权公司及公司子公司四川华富立复合材料有限公司、浙江华富立复合材料有限公司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保本型理财产品，购买理财产品的额度在第四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批准的人民币 15,000 万元的额度上增加 5,000 万元，至总额度不超过人民币 20,000 万元，该额度范围内资金可滚动使用。公司授权公司董事长进行具体理财产品的投资决策及相关合同文件的签署，授权有效期自本次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下一年度董事会或股东大会审议批准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事项之日止。

详见公司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 ([www.sse.com.cn](http://www.sse.com.cn)) 和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披露的《关于调整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额度等事项的公告》（公告编号：2017-018）。

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弃权 0 票；反对 0 票。

公司独立董事发表了明确的同意意见。

本议案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 **6、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使用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额度等事项的议案》**

在确保不影响日常生产经营需要的前提下，授权公司及公司子公司使用短期闲置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额度在第四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批准的人民币

币 10,000 万元的额度上增加 10,000 万元,至总额度不超过人民币 20,000 万元,该额度范围内资金可滚动使用。公司授权董事长在该额度范围内进行具体理财产品的投资决策及相关合同文件的签署,授权有效期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下一年度董事会或股东大会审议批准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事项之日止。

详见公司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和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披露的《关于调整使用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额度等事项的公告》(公告编号:2017-019)。

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弃权 0 票;反对 0 票。

公司独立董事发表了明确的同意意见。

本议案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 **7、审议通过了《关于确认公司董监事 2016 年度薪酬及 2017 年度薪酬方案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弃权 0 票,反对 0 票。

公司独立董事发表了明确的同意意见。

本议案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 **8、审议通过了《关于确认公司高级管理人员 2016 年度薪酬及 2017 年度薪酬方案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弃权 0 票,反对 0 票。

公司独立董事发表了明确的同意意见。

#### **9、审议通过了《关于制订募集资金使用实施细则的议案》**

制订了《东莞市华立实业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使用实施细则》。

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弃权 0 票,反对 0 票。

#### **10、审议通过了《关于制订重大信息内部报告制度的议案》**

制订了《东莞市华立实业股份有限公司重大信息内部报告制度》。

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弃权 0 票,反对 0 票。

#### **11、审议通过了《关于制订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管理制度的议案》**

制订了《东莞市华立实业股份有限公司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管理制度》。

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弃权 0 票,反对 0 票。

## **12、审议通过了《关于制订信息披露暂缓与豁免业务管理制度的议案》**

为了规范公司信息披露暂缓与豁免行为，确保公司及相关信息披露义务人依法合规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根据《证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信息披露暂缓与豁免业务指引》、《公司章程》等规定，制订了《东莞市华立实业股份有限公司信息披露暂缓与豁免业务管理制度》。

详见公司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东莞市华立实业股份有限公司信息披露暂缓与豁免业务管理制度》。

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弃权 0 票，反对 0 票。

## **13、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套期保值管理办法、购买理财产品管理办法的议案》**

对《东莞市华立实业股份有限公司套期保值管理办法》、《东莞市华立实业股份有限公司购买理财产品管理办法》有关内容进行了修订。

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弃权 0 票，反对 0 票。

## **14、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信息披露管理制度、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的议案》**

对《东莞市华立实业股份有限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制度》、《东莞市华立实业股份有限公司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有关内容进行了修订。

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弃权 0 票，反对 0 票。

## **15、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募集资金使用管理办法的议案》**

对《东莞市华立实业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使用管理办法》有关内容进行了修订。

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弃权 0 票，反对 0 票。

本议案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 **16、审议通过了《关于召开公司 2016 年度股东大会的议案》**

公司拟于 2017 年 6 月 28 日召开 2016 年年度股东大会。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东莞市华立实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 2016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通知》。

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弃权 0 票，反对 0 票。

### 三、备查文件

- 1、《东莞市华立实业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
- 2、《东莞市华立实业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四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东莞市华立实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7年6月1日